民主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民主决策工作，确保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，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《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的民主决策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坚持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、依法决策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的作用，保障会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本会的重大事项，须通过民主程序决定，方能作出决策、执行，保证参与者享有同等的发言权、决定权。

（三）在决策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平等充分讨论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要决策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执行。

（四）建立投票表决制度，实行一人一票平等表决，按表决意见形成会议决议，并对不同意见予以记录。

（五）遵循依法决策原则，保证决策的合法性。对已经作出的重大决策，要进行复查，与现行法律法规有抵触的，要及时修正或撤销。

第三条 本会的决策机构包括：会员大会及理事会。根据本会章程规定行使职权。

（一）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，按照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，每次会议须 2/3 以上的成员参与，所形成的决议须到会人数的 1/2 同意方可实施。修改章程和决定本会合并、分立、终止等重大事项须到会人数的 2/3 同意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，按照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，每次会议须 2/3 以上的成员参与，所形成的决议须到会人数的 2/3 同意方可实施。

第四条 本会的决策工作遵循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提案：会员、理事、监事等均可提出决策事项提案，提案应包括决策事项的目的、依据、方案等内容。

（二）审议：决策事项应提交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审议。审议过程中，应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（三）表决：决策事项应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决定。表决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大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公示：决策结果应向全体会员及社会公开，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第五条 决策监督：

（一）监事会：本会设立监事会，负责对决策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，确保决策的合法性和有效性。

（二）会员监督：会员有权对本会决策过程和结果提出质疑和建议，本会应及时回应并作出解释。

（三）法律监督：本会决策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。

第六条 本会实行对重要决策评估工作，衡量民主决策的实效，有利于总结经验、改进决策、落实责任，保证决策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